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: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、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2.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原授信额度为12.24亿元人民币)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

1	东华能源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5
2	张家港新材料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
3	宁波新材料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2.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.8
4	宁波新材料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
5	宁波百地年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0.8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.44
	合计		12.1				12.24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74.05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6.84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17.21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87.56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7.7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49.83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给予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.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

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给予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